



国防大学 2 061 9413 4

唐(張驚撰

田濤 郭成偉 校注

《龍筋鳳髓判》校注

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簡略說明

盛唐法律大家張鷟撰明嘉靖劉允鵬刊印的《龍筋鳳髓判》，是一部珍稀的法律史和文學史的重要資料。對於研究唐代法制及唐代駢體文學，具有很高的參考價值。現經艱苦整理，得以重新面世流傳，實屬難得。這是我國迄今為止完整傳世的最早的一部官定判例，從呈報、審理、復核到裁決，形成完整過程，被時人作為“取備程試之用”的判牘，成為后人“征引賅治”的經典判例，而傳之於周邊國家。並以其文情並茂，妙筆生花，而引人入勝，從中使人體驗到唐朝成文法與判例並行的特色，以及唐代判例所包含的深刻法理精神。

校注者

1995. 10. 10

《龍筋鳳髓判》點校說明

中國古代社會在長期的司法實踐中逐漸形成注重法典審案，也兼顧判例應用的傳統。早在西周時期即已形成“上下比罪”的原則^①。《睡虎地秦墓竹簡》·《廷行事》曾規定：毆打曾祖父母，比照毆打祖父母的成例，黥爲城旦舂。漢朝首開法律儒家化之先河，使“引經決獄”的成例變爲審判的重要依據，對三國兩晉南北朝也產生了嚴重影響。唐朝在總結以往經驗教訓的基礎上，制定了堪稱中華法系代表作的《永徽律疏》，以及《龍筋鳳髓判》這樣熠熠生輝的官定判例。由唐朝確定下來的以法典審案爲主，以判例審案爲輔的相互爲用的審判方式，反映了當時統一司法適用的願望，也滿足了靈活處理個案的國情需要，堪稱訴訟審判制度上的極有價值的創造，也是中華法系法律淵源上獨具的特色。

唐代張鷟編撰的《龍筋鳳髓判》，是我國迄今爲止完整傳世的最早的一部官定判例。它涉及到盛唐時期皇親國戚及中央三省六部與地方州縣官吏百姓“漏泄機密”、“納賄”、“敕書有誤不奏”、“奏報不實”等重要罪案。從呈報、審理、復核、到裁決及所依法理法條，給后人留下唐時審判的完整過程。又因張鷟具有深厚的律學功底與豐富的法律思想，故經他整理的判例變爲傳世的經典之作。不僅成爲唐時“取備程試之用”的判牘，“征引賅治”的典型判例^②，而且對宋元明清判例的形成具有深刻影響，以致后世無不奉以爲圭臬。

張鷟字文成，自號浮休子，深州陸澤（今河北深縣）人。約生于唐貞觀時，唐高宗調露初年（公元680年）進士及第，授峻

① 參見《禮記·王制》“疑獄汜與衆共之，……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

② 參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王府參軍、襄陽尉，再授長安尉、遷鴻臚丞，開元初爲御史李全交所劾，貶官嶺南，后刑部尚書李日知訟斥過重，乃再內徙，任龔州長史，卒于司門員外郎任中。張鷟是盛唐時期的著名的法學家與文學家，在世時文章即已爲時人所推崇，稱其爲“青錢學士”，史載日本新羅使者來華，常以金帛購其文章。他的生平見于《舊唐書張薦傳》及《桂林風土記中》。傳世作品有《龍筋鳳髓判》、《朝野僉載》及《陳情表》、《滄州弓高縣實性寺釋迦像碑》等，但《朝野僉載》已爲后世人不斷竄改，失去了張氏原著風格，只有《龍筋鳳髓判》等作品，基本上仍然保留了原著的面貌，並爲唐以后歷代所重視。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稱此書“其文臚比官曹，條分件系，組織頗工”，以爲是唐時選才詮試的必修判牘。評價這部作品的體例時則指出“鷟作是編，取備程試之用，則本爲隸事而作，不爲定律而作，自以征引賅治爲主，言各有當”。

《龍筋鳳髓判》一書，傳世諸本，大體如下：

元刊白口二卷本。（有明嘉靖補版）

明弘治十三年沈津刊二卷本。

明嘉靖劉允鵬刊二卷本。

明萬歷五年魏大平等校刊四卷本。

明萬歷十三年金陵周氏重刊四卷本。

清《四庫全書本》

清《學津討源》重刊本

清嘉慶《湖海樓叢書》本。（另有油印本）

清《海山仙館叢書本》

此外，清嘉慶《全唐文》及《叢書集成》也收錄了這部作品。另外，此書有另行別名爲《判決錄》一卷本，收入《說郛》弓廿五中。

以上傳本中，元刊本中有明嘉靖補版，推知其刷印當在明嘉靖以后，而明萬歷以后諸本，又以嘉靖劉允鵬注釋本爲底本，清

代諸本，則取萬歷本爲祖本或有參酌其他抄本，並加以從宋以來之類書中鉤沉。傳本中以嘉靖劉允鵬刊本最爲精良，並且有劉氏的校注，即爲《四庫全書總目》所列之底本。但此書傳世極爲罕見，唯當代藏書家信吾是齋中有此本，乃取爲工作底本，此本年代久遠，保存雖基本完好，但各別葉中有缺損，再以《全唐文》及《湖海樓叢書》本互爲校勘。

校勘時，明嘉靖劉允鵬刊本簡稱爲“嘉本”，《全唐文》收錄本簡稱“全本”，《湖海樓叢書》本簡稱“湖本”，並出校。本書點校注釋時，凡出校處均以〔 〕表示，釋文以（ ）加序號表示，釋文附于每條判詞之後，校勘記附于每卷末。其他必須加以說明之處，則以“按”加以表示。

由于《龍筋鳳髓判》以唐代駢體文體寫成，且張鷟工於對偶俳句並大量引征舊典，故在注釋整理時遇到了非常多的困難，或者這正是此書近代未見校注本傳世的原因。我們雖然查閱了很多的參考用書，但仍會有不少缺欠之處。盼望得到方家指正。

此書在點校整理時，曾得到版本專家雷夢水、康洪波二位先生的幫助，當時雷先生正在病中，此書出版之時，雷先生已經逝世，特書于此，以爲紀念。

龍筋鳳髓判目錄

卷一

中書省	(1)
門下省	(6)
公 主	(9)
御史臺	(12)
尚書都省	(16)
吏 部	(20)
考 功	(24)
司 勳	(29)
主 爵	(33)
戶 部	(38)
工 部	(41)
倉 部	(43)

卷二

禮 部	(51)
祠 部	(55)
主 客	(60)
兵 部	(64)
國子監	(67)
少府監	(71)
將作監	(75)
水衡監	(79)
沙苑監	(83)
苑總監	(87)

内侍省 (90)

卷三

修史館 (94)

金吾衛 (99)

左右羽林衛 (103)

左右衛 (108)

左右千牛衛 (110)

左右監門衛 (112)

左右屯衛 (116)

左右武衛 (120)

左右軍衛 (124)

左右驍衛 (128)

卷四

左右衛率府 (133)

太廟 (137)

郊社 (139)

太樂 (142)

鼓吹 (146)

太卜 (148)

太醫 (151)

太史 (154)

刻漏 (157)

良醞 (160)

太官 (163)

掌醞 (165)

珍羞 (168)

藉田 (170)

親蠶 (173)

導官 (176)

勾 盾	(179)
附 錄	
左右衛將軍	(182)
軍器監	(182)
《陳情表》	(182)
《滄州弓高縣實性寺釋迦像碑》文	(183)
《張鷟傳》	(187)
《龍筋鳳髓判》初步研究…………… 郭成偉	(188)

龍筋鳳髓判卷之一

中書省⁽¹⁾二條

—

中書舍人王秀漏泄機密斷絞，秀不伏，款⁽²⁾於掌事張會處傳得語，秀合是從，會款所傳是實，亦非大事不伏科⁽³⁾。

鳳池清切⁽⁴⁾，鷄樹深嚴⁽⁵⁾，敷奏帝俞⁽⁶⁾，對揚休命⁽⁷⁾。召爲內史，流雅譽於周年⁽⁸⁾，荀作令君，振芳塵於魏闕⁽⁹⁾。張會掌機右掖⁽¹⁰⁾，務在便蕃，王秀負版中書⁽¹¹⁾，情惟密切。理宜⁽¹⁾克清克慎，慕金人以緘⁽¹²⁾口，一德一心，仰星街而卷舌⁽¹³⁾。溫樹之號，問且無⁽¹⁴⁾言，惡木之陰，過而不息⁽¹⁵⁾。豈得漏秦相之車騎⁽¹²⁾，故犯疏羅⁽¹⁶⁾，盜魏將之兵符，自輕刑典⁽¹⁷⁾。張會過言出口，駟馬無追，王秀轉泄於人，三章莫捨⁽¹⁸⁾。若潛謀討襲，理實不容，漏彼諸蕃，情更難恕。非密既非大事，法許準法勿論，待得指歸，方可裁決。

(1) 據《晉書·百官志》與《隋書·百官志》載：中書省是

魏晉至隋封建中央最高行政機構。魏晉以中書省行尚書省之權，置監、令各一人，掌出納帝命，下設侍郎、通事舍人、主事令史等官。至梁、陳，特別是隋朝，規模益備，並影響到唐朝。但後來又改稱內史省。

(2) 據許慎《說文》云：“款，意有所欲也”，“款或從柰”。柰，音 nài，被迫，無奈，即被迫供認的意思。

(3) 據許慎《說文》云：“科，程也，從禾，從斗，斗者，量也。”即法定處罰。

(4) 據杜佑《通典》卷二十一載：“中書省謂之鳳皇池”。

(5) 據《魏晉世語》載：“殿中有鷄栖樹”。另據《初學記》載：章承慶中書省詩曰：“清切鳳皇池，扶疏鷄樹枝”。

(6) 據《尚書》·《舜典》載：“敷奏以言”，孔注：“言於帝曰俞”。

(7) “對揚休命”源于《詩經》，《左傳》解為：“奉揚天子之丕顯休命”。

(8) 據《史記》載：“召公奭支庶，皆為周卿士”。另據《爾雅》載：“歲名周曰年”。

(9) 據《三國志·魏志》載：“荀彧為漢侍中，守尚書令”。又據《三國志·彧別傳》載：“司馬宣王常稱：數十年間，賢才未有如荀令君者也”。

(10) 據《唐書》載：“宣政殿有兩掖，中書省在右，稱右掖”。另據《左傳》魏絳引詩曰：“便蕃左右”。

(11) 據《論語》·孔安國注：“負版者，持邦國之圖籍也”。另據《文獻通考》載：“漢置中書令，蓋周官內史之職也，以其總掌禁中書記，故謂之中書”。又據《漢書·劉向傳》載：“劉向引詩曰：‘密勿從事’”。

(12) 據《孔子家語》載：“孔子入后稷廟，有金人三緘其口，銘其背曰：‘古之慎言人也’”。又據王隱《晉書》載：“李秉家誠曰：‘為官長當清、當慎、當勤’”。

(13) 據《尚書》曰：“乃一德一心”。又據《漢書·天文志》載：“畢昴間，天街也”。另據《晉書·天文志》載：“卷舌六星在昴北，主口語以知讒佞也”。

(14) 據《漢書》·《孔光傳》載：“孔光典樞機十餘年，或問溫室省中樹，光不應”。

(15) 據《管子》云：“士懷耿介之心，不蔭惡木之枝”。又據陸機《猛虎行》載：“熱不息惡木蔭”。

(16) 據《史記·秦始皇本紀》載：“秦始皇幸驪山宮，望見丞相李斯車騎，衆弗善也，或告丞相後損車騎，始皇怒曰：‘此中人泄吾言，捕在旁者，誅之’”。

(17) 據《史記》載：“秦伐趙，魏使將軍晉鄙救趙，公子無忌從侯生計，請如姬盜兵符，殺鄙進軍擊秦兵”。

(18) 據《左傳》載：“言語漏泄，職汝之由”。

二

通事舍⁽¹⁾人崔暹奏事口誤，御史⁽²⁾彈付法，大⁽³⁾理斷笞三十，徽銅四斤。暹款奏事雖誤，不失事意，不伏徽銅。

崔暹風神爽俊，詞彩抑揚，雅調疏通，清音朗徹。裴楷之英姿肅肅，朝野羽儀⁽⁴⁾，魏舒之容止堂堂，群寮領袖⁽⁵⁾。自可曳居紫禁⁽⁶⁾，伏奏青規⁽⁷⁾，助朝廷之光輝，贊明時之喉舌。芝泥發彩，宣鳳藻而騰文，蘭檢浮香，潤龍縑而動色⁽⁸⁾。豈容金馬之對⁽⁹⁾，未被譽稱，神羊之威⁽¹⁰⁾，俄聞奏劾。罰金既罹於疏⁽¹¹⁾網，辨璧無舍於明珠⁽¹²⁾。過誤被彈，止當笞罪，不失事意，自合無辜⁽¹³⁾。雖觸凝霜⁽¹⁴⁾，理宜清雪。

(1) 據《晉書·百官志》與《隋書·百官志》載：通事舍人，

是中書省長官中書令與副職侍郎以下，操辦細務的一般官吏，通常設十余人。晉至隋大體如此，唐改中書省爲內史省，但通事舍人之職并無變更。

(2) 據《漢書·百官志》與《史記》卷九十六載：御史在秦前爲史官，因在國君左右，記錄百官言行。秦統一後，御史成爲皇帝耳目之司，負責監察內外百官。又據《漢書·高帝紀》注引文穎云：“秦時御史監郡，若今之刺史”。漢時御史因職責不同，相繼分爲侍御史、治書御史、符璽御史、監軍御史等。經魏晉至隋唐，御史制度逐漸完善。唐時御史分屬臺、殿、察三院，分別由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掌管，分司彈劾、監班與外察等事項。

(3) 據《晉書·百官志》與《隋書·百官志》載：魏晉承襲漢制將主掌中央司法審判的長官稱爲廷尉。北齊成立之初，將廷尉寺更爲大理寺，設卿、少卿等職主掌該寺，隋唐因之，又有所發展。

(4) 據《晉書》載：“裴楷風神高邁，容儀俊爽，時謂之玉人”。另據《易經》云：“鴻漸於陸，其儀可用爲儀”。

(5) 據《晉書》載：“魏舒堂堂，人之領袖”。

(6) 據《漢書》載：“鄒陽云‘何王之門，不可以曳長裾’”。另據謝莊《宣貴妃誄》云：“收華紫禁”。李善注曰：“王者之宮象紫微，故謂宮中爲紫禁”。故皇宮又稱紫禁城。

(7) 據《漢書》載：“史丹爲侍中，諫元帝廢太子，頓首青蒲上”。應劭注云：“以青規地曰青蒲”。

(8) 據《初學記》載：“古者以縑帛作書，長短隨事截之”。

(9) 據《漢書》載：“公孫宏對策天子，擢爲第一，待詔金馬門”。

(10) 據《後漢書·輿服志》載：“獬豸”，神羊也，能別曲直。楚王嘗獲之，以爲冠。秦滅楚，以其冠賜御史服之”。

(11) 據《漢書》·《張釋之傳》載：“犯蹕，當罰金”。又據

《老子》：“天網恢恢，疏而不漏”。另據曹植《責躬詩表》云：“天網不可重罰”。

(12) 據《抱樸子》曰：“識珍者，必拾濁水之明珠”。

(13) 據《詩經》：“無罪，無辜”。

(14) 據崔篆《御史箴》云：“簡上霜凝”。後人又稱“昭雪”。

門下省⁽¹⁾二條

—

給事中楊珍奏狀錯以崔午爲崔牛，斷笞四十⁽¹⁾，徽銅四斤，不伏。

沈沈青鎖⁽²⁾，肅肅黃樞⁽³⁾，望重鸞司⁽⁴⁾，任光龍作⁽⁵⁾。掌壺負璽⁽⁶⁾，步頓於是生光，左貂右蟬⁽⁷⁾，揖讓由其動價。楊珍門承積閹⁽⁸⁾，榮重搢紳⁽⁹⁾，趨左掖之嚴凝⁽¹⁰⁾，奏上臺之清切。⁽¹¹⁾出納王命，職當喉舌之官，光闡帝猷，佐處腹心之地。恪勤之譽，未出於丹闈，舛繆之愆⁽¹²⁾，已塵於清憲⁽¹³⁾。馬字點少，尚懼亡身⁽¹⁴⁾，人名不同，難爲逃責。準犯既非切害，原情理或可容，何者？寧失不經，宥過無大⁽¹⁵⁾。崔牛崔午，既欲論辜，甲申甲由，如何定罪。

(1)《隋書·百官志》載：門下省爲魏晉南北朝時期宮中侍從機構，設會計中、給事黃門侍郎各四人，“掌侍從左右，擯相威儀，盡規獻納，糾正違闕”。另外，“監合嘗御藥，封璽書”等職事。

(2)據《史記》·《陳涉世家》載：“涉之爲王，沈沈者。”應劭注曰：“沈沈宮室，深邃之貌”。又據《漢官儀》載：“黃門郎日暮向青鎖門拜，謂之夕郎”。沈即古之沉字。

(3)據盧諶《宣徽賦》云：“揚朝隱於黃樞”。

(4)《初學記》載：“門下省，唐改曰鸞臺”。

(5)據《尚書》曰：“龍作納言”。

(6) 據《齊職儀》載：“孔安國爲侍中，掌御唾壺”。又據《環濟要略》注：“侍中，右官也，大駕出，則負璽以從”。

(7) 據《漢官儀》載：“侍中冠惠文冠，加金璫附蟬爲文，貂尾爲飾，謂之貂蟬”。古代一種儀仗形式。

(8) 據《史記注》云：“明其等日閼，積其功日閼”。

(9) 據《史記》載：“搢紳先生”，劉允鵬注云：“搢，插也，插笏於紳”。後人又稱職官爲“搢紳”。

(10) 據《漢書》顏師古注云：“掖門在兩旁，如人臂掖”。又據《唐書》載：“宣政殿有兩掖，門下省在左，故稱左掖”。

(11) 據《初學記》載：“唐龍朔初，改侍中爲東臺，在左。”注云：“上臺即東臺也”。其意爲古人尚左所致。

(12) 據《尚書》有載：“繩愆糾繆”。

(13) 據《爾雅》云：“憲，法也。”

(14) 據《漢書》載：“石建爲郎中令，奏事，書下，讀之驚恐，曰：‘書馬者，與尾而五，今乃四不足一，獲譴死矣’”。又據劉允鵬注：“馬字下曲者爲尾，并四點爲四足凡五。”

(15) 參見《尚書·大禹謨》文。

二

左補闕⁽¹⁾陳遼司制敕，知敕書有誤，不奏輒改，所改之次與元敕同，付法下伏。

陳遼繆司綸紘⁽²⁾，忝掌樞機，參詳蘭葉之文，宣越芝英之字。拾遺補闕⁽³⁾，躡山甫之清塵，獻可替否，尋晏嬰之勝迹⁽⁴⁾。設令魚魯絕繆⁽⁵⁾，理合上聞，豕亥參差⁽⁶⁾，無疑下斷。豈容斟酌聖意，加減繇⁽¹⁾言，用寸管以窺天，持小瓠⁽²⁾而測海⁽⁷⁾。未經上白，輒敢雌黃⁽⁸⁾。定字雖復無差，據罪終須結正，八十之杖，自作難逃，三千之條，理宜明

罰。

(1)《新唐書·百官志》載：左補闕爲唐朝隸屬於門下省之諫官，與中書省右補闕對置。武則天垂拱元年（685年）二月創制，“初左右各二人，從七品上，後增至六人。掌供奉諷諫，大事廷爭，小事上封事。天下利病，朝廷得失，天子宰相，盡在其中”。但其品秩不高，職責卻很重，皆由君相親自授受政績卓著之地方官吏，成爲晉升要職的階梯。

(2)據《禮記》載：“王言如絲，其出如綸，王言如綸，其出經綽”。又據《北史》載：“薛道衡典司綸綽”。

(3)據《漢官儀》載：“侍中與帝，升降，拾遺補闕”。

(4)《漢官儀》載：“散騎及中常侍，獻可替否”。又據《左傳》晏子曰：“君所謂可，而有否焉，臣獻其否，以成其可。君所謂否，而有可焉，臣獻其可，以去其否”。

(5)據《抱樸子》云：“書三寫，魚成魯，帝成虎”。指抄寫多次會出誤差。

(6)據《呂氏春秋》載：“有讀史記者曰：‘晉師三豕渡河。子夏曰：‘非也，是己亥也。夫己與三相近，豕與亥相似’”。

(7)據《東方朔答客難》曰：“以管窺天，以蠡測海”。另據張晏注曰：“蠡，瓠瓢”。又據《莊子》云：“用管窺天，不亦小乎”。又據《釋三藏法師傳》云：“寸管不可以窺天，寸蠡難爲酌水”。

(8)據《晉陽秋》載：“王衍能言意有不安者，輒更易之，時號口中雌黃”。

公主二條

永安公主出降⁽¹⁾，有司奏禮錢加長公主二十萬，造第宅所費亦加之⁽¹⁾，群下有疑。

金機札札，靈婺皎潔於雲間⁽²⁾，銀漢亭亭，少女倭遲於巽位⁽³⁾。故瀟湘帝子，乘洞浦而揚波⁽⁴⁾，巫峽仙妃，映高唐而散雨⁽⁵⁾。公主穠華發彩，薜萼延祥⁽⁶⁾，六珈玉步之辰⁽⁷⁾，百兩香飛之日⁽⁸⁾。三公主婚，鵷鸞接羽⁽⁹⁾，百枝燈燭，光沁水之田園，萬轉笙竽，雜平陽之歌舞。玲瓏玉佩，振霞錦於仙衣，熠熠花冠，點星珠於寶勝⁽¹⁰⁾。飛鸞鏡匣⁽¹¹⁾，向滿月以開輪，仙鳳樓臺，映浮雲而寫蓋。弄珠分態，江姊爲之含嚔⁽¹²⁾，飛箭成婚，天公爲之蹙笑。肅雝之制⁽¹³⁾，須異常倫⁽²⁾，築館之規，特優恒典。小不加大，必上下和平，卑不凌尊，則親疏順序。先帝女之儀注，舊有章程，少⁽³⁾公主之禮，豈容逾越。

(1) 據許慎《說文》云：“降，下也”。出降，即下嫁的意思。

(2) 《文選·古詩》載：“皎皎河漢女，札札弄機杼”。

(3) 據《初學記》載：“天河謂之天漢，亦曰銀漢”。另據《毛萇詩傳》：“倭遲，歷遠之貌”。又據《易經》載：“巽，東南也”。